

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）

致 盱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盱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（2026年度盱眙县住宅老旧电梯更新项目（二期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2026年度盱眙县住宅老旧电梯更新项目（二期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苏州富士精工电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44人，营业收入为36436.4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6544.2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苏州富士精工电梯有限公司（电子签章）

日期：2026年02月11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